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

2026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的部分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，确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)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)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，不再另行领取其他薪酬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任职岗位相应的薪酬，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构成（如有）。

1) 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价值、责任大小、能力高低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，作为保障性的基础收入，按月发放。

2) 绩效薪酬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直接挂钩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以月度/季度/半年为周期预发放，预发放比例不超过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 90%，剩余 10%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，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。

3) 中长期激励（如有）：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7 日